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 7 名，实际到会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下属融资租赁公司关联交易项目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与东莞市新照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鉴于东莞市新照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下属的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融通租赁公司）归还租赁本金 9.17724 亿元人民币，剩余未还租赁本金余额低于业务合同金额的 30%，同意解除东莞市新照投资有限公司 65% 股权的质押，但仍保留剩余 35% 的股权质押给融通租赁公司，且本项目其余的风控保障措施不变。

东莞市新照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莞交投）的控股孙公司，公司董事张庆文担任东莞交投副总经理，其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下属融资租赁公司关联交易项目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1)。

二、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与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1、同意下属公司——融通租赁公司与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康亿创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租赁标的物为康亿创公司所拥有的东莞市长安、厚街、常平和桥头充电站的充电桩及配套设备，租赁本金 690 万元人民币，租赁期限 3 年，综合收费（含租赁手续费及租息率）不低于 8%/年。

2、同意融通租赁公司拟与康亿创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合同》文本，授权融通租赁公司董事会办理本项租赁业务的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与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三、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四、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三至六审议通过的四个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各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